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3批)

2018年6月21日

(上接十九版)

一、基本情况

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位于石道乡上沃村,成立于2010年6月,法定代表人:王潇君,经营范围:高钙石灰、石灰石、石灰粉的生产销售,《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558311932K(1-1)。2010年通过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豫郑登封(2010)00058号);2010年12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0)249号);2012年5月通过郑州市环保验收(郑环验表(2012)29号);2014年12月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字207号);2016年9月通过登封市环保局超标治理核查(登环气(2016)99号);2017年6月安装在线监控,与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数据联网。

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石道乡上沃村,成立于2005年7月,法定代表人栗论,系上沃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李占豪妻子,经营范围:矿产品,五金家电,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混凝土搅拌及销售,砼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7765431092(1-1);2013年6月通过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登环建(2013)16号);2014年1月通过登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河南省鹏辉实业有限公司财源石料分公司位于石道乡上沃村,成立于2007年2月,负责人李占行,《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589718903W(1-1),主要经营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1852009127130050774,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规模20万吨/年,矿区面积0.5217平方公里。2006年12月通过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矿山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2年9月通过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登环建(2012)37号),2013年3月通过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4年6月通过河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1.33公顷(豫林资许(2014)168号);2017年8月6日公司的《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2017年10月23日在登封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3日,登封市石道乡政府、登封市环保局、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登封市石道乡上沃村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附近共有两家企业,分别是: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鹏辉实业有限公司财源石料分公司。其中,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处于一个院内,外侧30米为财源石料分公司。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脱硫及除尘设备正在运行,环保在线监控数据运行正常;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因无原料处于停产状态;财源石料分公司由于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12月29日到期未续,处于停产状态。

1.关于“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上沃村村支部书记李占行开了一家名为鑫盈钙业有限公司,实际为石子厂”的问题。鑫盈钙业有限公司为石灰石生产企业,非石子厂,法人王潇君,处于登封市石道乡上沃村辖区,与李占豪无关,该公司脱硫及除尘设备正在运行,在线监控数据运行正常。石子厂为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法人栗论,为李占豪妻子,厂区密闭,有喷淋设施,经过环保竣工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2.关于“占用农民的退耕还林土地长期开采,致使山体严重破坏”问题。财源石料分公司拥有2014年6月河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征用林地1.33公顷”。据登封市林业造林科测算,在采区,2003年造林工程2.1亩、2005年造林工程17.4亩,在2016年被核销19.5亩,已停发农户退耕还林补贴款。

3.关于“采石厂离老百姓生活居住区不足百米,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24小时拉沙拉石子车导致道路严重损坏,同时产生大量扬尘

(只在检查时洒水),老百姓衣服不能在室外晾晒,庄稼也不长,部分百姓房屋也被采石放炮震漏了”的问题。经查,根据国家安监总局39号令《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财源石料分公司属“小型露天采石场”作业安全距离不低于300米,而据现场GPS测量,最近农户离采石厂460米,采石场在安全距离之外。郑州鑫盈钙业有限公司、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实业有限公司财源石料分公司三家企业运输产品道路属于上沃村村道,道路部分路段损坏严重,存在道路扬尘问题。上沃村地处山区丘陵地带,水利灌溉设施不完善,农作物主要靠天收,庄稼生长与企业运输没有直接因果关系。此问题道路部分路段损坏严重,存在道路扬尘属实。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登封市将进一步加强监管,要求企业加强主体责任,提升环保档次,提高环保标准。一是要求河南鹏辉实业有限公司增加厂内喷淋设施,加强喷淋密度;二是要求财源石料分公司采矿许可证续期设到位情况下,禁止采石;三是鑫盈钙业有限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脱硫除尘;四是要求上沃村委加强对村级道路的维护,增加洒水次数、频率,降低扬尘,给百姓一个和谐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

无。

【三十】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20077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姚山村郑州汇特耐火材料厂,24小时不间断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天飞,而且有特别难闻的刺鼻气味,这些空气污染已经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和正常的生产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袁庄乡姚山村,法定代表人:马文鹏。该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复合高铝砖改建项目,于2016年11月通过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文号为:新密环(2016)319号);主要生产设施:1条110米燃气隧道窑、1条126米燃气隧道窑、2条114米燃气隧道窑、2条30米干燥洞、1座22孔干燥洞、6台雷蒙磨、5台圆锥破碎机、6台筛分机、6台颚式破碎机、15台压力机、12台混料搅拌机、2台2500吨液压压砖机;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袋式除尘器43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套;主要产品:复合高铝砖、环保型复合尖晶石砖、柔性复合尖晶石砖;主要原辅材料:铝矾土、焦宝石、高纯镁砂、中档镁砂、添加剂、结合剂;生产工艺:原料外购一破碎一混合一成型一干燥一烧结一包装一成品。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4日,新密市袁庄乡人民政府、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

(一)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天飞问题。经检查,该公司东厂区原料车间里破碎工段下料口部位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地面有积尘,新密市环保局责令破碎工段停产整改。

(二)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特别难闻的刺鼻气味问题。经检查,该公司原料中添加有结合剂木质素,在混料过程中散发轻微木质素气味。

2017年7月3日,该公司委托河南明阳环

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在排放限值以内。

2017年10月27日,该公司委托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在排放限值以内。

2017年12月1日,新密市环境监测站监督监测报告结果显示,窑炉废气、厂界噪音均在排放限值以内。

2018年5月29日,该公司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在排放限值以内。

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14日,针对该公司破碎工段出料口部位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的行为,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下达了新密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今后,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将严格按照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制度落实加大现场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新密市袁庄乡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中共党员、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江海诫勉谈话的通报。

【三十一】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036
D410000201806130032

反映情况:

郑州高新区碧桃路化工路祝福红城小区业主反映,该处要新建年产十万吨润滑油化工厂,规划局私改土地性质,安徽四维公司环评造假,距离居民区、学校过近,环保局审批环节不严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96.312亩。

润滑油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 and 储运,润滑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罐区、生产车间、成品罐区、成品库等。润滑油、防冻液均采用单纯化学复配、分装工艺,将基础油、添加剂、软化水、乙醇等混合分装后外售,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变化。

该项目于2014年10月立项;2014年11月,润滑油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专家组对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取得批复;2015年5月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专家组认为报告表关于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7年12月,该项目用地挂牌公示,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省、市环保督察组也到现场进行了查看。该项目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挡,尚未开工建设。

(一)关于“土地性质”的问题

该润滑油项目选址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云杉路东区域,该宗用地于2008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征收(豫政土〔2008〕393号),随后国土部门开展了该区域的土地征收工作,依据当时执行的《郑州市市区总体规划(1995—2010)》,该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2010年,在《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该区域未在控制区范围内,未做强制性要求,其用地性质允许通过其他层级城乡规划做出安排。在郑州市总规中该区域规划有220kV高压走廊,在现有架空高压线完成入地改造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精神,在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为二类工业用地,在化工路南侧绿化带中预留高压走廊通道。

综上,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环评造假”的问题

根据前期投诉人的反映,“环评造假”问题主要涉及环评单位资质、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点等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1.环评单位资质情况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乙第2130号,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可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评价范围、有效期内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2.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经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成品分析,其生产过程仅为原材料的混合,不涉及原油提炼工艺,不发生化学变化,故环评报告将此项目行业确定为C266专用化学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4.2.3.3 二级评价可参照本标准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该项目环评报告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50m,与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安全距离为90m,问题涉及的高新区实验小学、祝福红城、兰寨新城等敏感目标均位于本项目安全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外。

3.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意见表明,该项目符合郑州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

2015年5月,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并在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和听证要求。项目批复后,在郑州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评批复结果公示,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进行告知。

综上,该问题反映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3月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许可证明前公示》在相关网站公示后,周边群众对该项目建设表示较大关切,引起高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随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全面调查,重新论证。

下一步,郑州高新区有关部门将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及时向群众进行回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